



20040300320244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4〕4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桃竹路（景泰路-祁连山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桃竹路（景泰路-祁连山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4783.6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（既有道路）21.5平方米、国有（绿化用地）11.5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4750.6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以沪房受理[2022]185号批复项建书，经普陀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3]27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4783.6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11.5平方米

国有（绿化用地）已经沪普府土[2007]124号文收回国有；4750.6平方米已因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项目以沪普府土[2011]4号、沪普府土[2016]19号储备批文收回国有，不再收回。故本次共计收回其余21.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同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21.5平方米的使用权。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0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

2024年1月10日印发
